编者按：两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专家表示，法律体系形成后，正确实施的任务更加重要和迫切，要从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做起，自觉维护法律的权威。要坚持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严格规范执法活动。要做好法制的宣传和普及工作，形成全社会法治理念和法律氛围，推进法律文化建设。

作为最基层的法律工作者，他们的声音最有说服力、具有代表性。为此，本报特别刊登了两位地方检察官的文章，以飨读者。

检察机关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大有可为

■ 林 徽

2008年以来，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检察院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的意见》，不断提高检察机关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能力和水平，对服务途径进行大胆探索。我们出台了《瓦房店市人民检察院为新农村建设服务十条意见》，把法律监督工作的重心下移，检力下行，统筹规划整体推进，扎实开展农村乡镇预防犯罪工作。并在辖区内根据农村经济发展和职务犯罪发案实际情况，分别在复州城镇、炮台镇、老虎屯镇、万家岭镇、永宁镇设立了预防犯罪工作站。农村工作站的建立，拓宽了检察机关服务新农村建设的途径，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触角向广大农村的延伸的尝试，也是建立健全涉农检察工作长效机制的有益探索。3年来，工作站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探索出了一条检察机关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有效途径。

一、以强化检察职能为支撑点，健全了农村预防犯罪网络。

农村预防犯罪工作站的成立深化了检察机关与农村的密切联系。瓦房店院以工作站为基点，加强农村预防犯罪网络建设，以网络建设推动预防犯罪活动的开展。首先，在各乡镇和乡镇所辖的重点村设立预防职务犯罪联络员，联络员由检察院和乡镇共同选派。工作站协调指导联络员工作，定期培训、定期指导。联络员负责乡镇与检察机关之间的沟通联系、检务宣传、信息反馈等日常工作，还在村屯开展国家惠农政策宣传和法制宣传，收集预防犯罪信息。农村预防犯罪工作站搭建了检察机关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工作平台。其次，把农村预防犯罪工作站建成预防犯罪网络的中继站，使检察机关预防犯罪网络延伸至村级基层组织。现在瓦房店预防犯罪网络单位已发展到415个，联络员415名，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各司其责的社会化大预防格局的良好势态，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奠定了良好的法制环境。

瓦房店市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检察机关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途径和办法。图为该院检察长林徽（右一）在座谈会上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

瓦房店市人民检察院注重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法制保障，图为该院检察长林徽（右三）在检察宣传日深入农村接待群众，倾听民声。

二、以提高农民素质为切入点，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

普及农村法律知识，加强农民法制教育，增强农民法制观念，既是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的需要，也是检察机关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义不容辞的职责。农村预防犯罪工作站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针对农村干部和群众法律意识淡薄、村级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首先，开展送法下乡和法律进村、服务连心等活动，通过典型案例和反面教材以案释法。举办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进行普法宣传，增强群众学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观念，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法制意识。其次，通过网络等媒体和举办专题讲座、法律知识培训班进行普法宣传。让农民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推进农村民主法制建设，营造农村良好的法制环境。

三、将检察职能的触角延伸下沉到乡镇街道，疏通了举报渠道。

工作站与基层党委、政府及纪检、司法、信访等形成互动，方便群众，将问题和矛盾化解在基层，变上访为下访，变群访为息访，减少不必要的重复访、越级访。农村预防犯罪工作站辖区的案件处理妥善，共接访127人次，息诉罢访工作有效开展。工作站与法庭、司法、信访等部门形成合力，较好地化解了矛盾，稳控了上访人，解决了人民群众的正当诉求和当地党委政府的后顾之忧，为瓦房店市农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

四、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充分发挥预防监督作用，服务“三农”大局。

农村工作站积极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在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上下功夫。认真落实检察环节上的综合治理措施。首先，紧紧围绕“三农”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认真研究“三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为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建言献策。其次，认真做好检察环节的各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助党委政府开展社会治安大清查、矛盾纠纷大排查、安全隐患大检查、侵害群众利益大调查等专项治理活动。再次，有效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重点工程服务。工作站与重点工程预防犯罪办公室形成联动，开展了在建重大项目工程的预防工作，共对44项重点工程项目进行犯罪预防工作。针对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生的恶性刑事案件，本着打击、保护相结合，以平息和化解矛盾为出发点，预防和杜绝新的社会矛盾出现。最后，配合监所加强监外执行监督，取得显著成效。与监所检察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检查活动，避免出现脱、漏管现象。纠正未按法律规定交付执行列管监督考察的监外执行罪犯，保障了法律的严格实施。与基层派出所联合加强日常监督改造工作，防止重新犯罪。对拒不服从管理教育、有重新犯罪可能的监外执行罪犯，重点进行管理教育，防止重新犯罪。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支极其重要的力量，有着其他部门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新农村建设中，检察机关要主动将检察工作触角延伸到农村，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法治保障，这是时代的需要，是社会发展的需要，是广大农民的需要，更是检察事业发展的需要。

（作者系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检察机关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助一臂之力

■ 赵凤婷

尊重和保护妇女儿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切实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是检察机关的历史使命和社会责任。自《大连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01—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颁布以来，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了实施《规划》活动领导小组，将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纳入全院日常工作之中，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慎重地办理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案件。笔者结合工作实际，就检察机关做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的有效途径予以探讨。

一是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瓦房店市人民检察院在工作中制定了创建“优秀妇女儿童维权岗”的实施方案，积极动员全院和各科室的力量争创“优秀妇女儿童维权岗”。业务部门成立维护妇女、儿童、未成年人犯罪办案组，专门办理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犯罪案件和青少年犯罪案件，制定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相应工作制度。对强奸、拐卖、伤害等侵害妇女、儿童人身权利、以妇女儿童为对象的犯罪，贯彻从重从快的方针，坚持依法从重从快批捕起诉。严厉打击以妇女儿童为侵害对象的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强奸、猥亵妇女、儿童；拐卖妇女及组织妇女卖淫等严重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刑事犯罪，依法惩处组织卖淫、协助组织卖淫、容留卖淫犯罪。对此类案件建立快速办案机制，均从重从快予以严厉打击，震慑了犯罪，提高了检察机关的影响力，取得良好的效果。

二是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纠正因司法不公损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现象。通过审查案件、申诉、来信来访等途径，开展对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的案件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现象的监督；加强对民事审判活动中因裁判不公侵犯妇女儿童权益案件的监督，依法抗诉，维护妇女儿童的财产权；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及时救助有困难及受害的妇女儿童当事人，对符合申请法律援助的妇女儿童当事人，积极为其申请法律援助，对确有困难的妇女儿童申请执行人，积极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减缓执行。从关注民生、保障民生、最大限度消除不和谐因素的角度出发，积极做好受害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维护工作，有效保护妇女儿童人身权不受侵害；加大监管场所内检察监督力度，纠正成年犯与未成年犯罪混押的问题等，通过依法监督，纠正因司法不公损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现象。

三是实行人性化办案方式，加大对犯罪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对被提起公诉的女性嫌疑人进行讯问时，在坚持客观、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尽量体现关怀、爱护，帮助她们分析犯罪思想根源，消除抵触情绪。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则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给他们改过自新的机会。对犯罪情节轻微的未成年女性犯罪嫌疑人，可采取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对在校生犯罪，坚持可捕可不捕的坚决不捕的原则，主动与公安、法院、劳动就业部门以及学校、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等密切配合，建立帮教小组，落实帮教措施，想方设法做好就学、就业安置工作，鼓励他们拿出勇气，树立回归社会重新做人的信心，既维护了他们合法权益，又使他们受到了深刻的教育，促进了社会稳定。统计显示，2001年至2010年，瓦房店市人民检察院共不予批捕未成年人犯罪13件26人，不予批捕妇女犯罪25件36人，相对不起诉11件14人。同时，积极探索适合青少年心理特点的办案方式、方法，切实在办案中维护青少年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注重案后帮教，认真做好未成年人犯罪的帮教转化工作，主动与未成年当事人订立帮教协议，定期回访，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加大改造效果，有效预防再次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

四是扩大维权宣传，提升全民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意识。充分发挥预防职能作用，针对强奸涉案犯罪嫌疑人呈低龄化的趋势，总结作案特点和心理特征，印制成文字材料，在一定范围内发放，一方面使女性、未成年人提高守法意识，另一方面让他们提高警惕，避免遭受犯罪的侵害，以帮助广大妇女，特别是女童加强自我保护。一是以社会为背景，营造舆论氛围。采用节日与平时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在“三八”国际妇女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等特色节日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律咨询和宣传活动，提高全民对妇女儿童保护意识，也提高妇女儿童自我保护的意识，利用送法下乡等活动，开展宣传咨询活动。二是以学校为阵地，搭建预防平台。把法制宣传教育重点放在中小学校园，结合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和接受能力，注意在平时收集有关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相关资料、典型案例和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故事，从如何保护自己不被犯罪侵害和如何不走上犯罪道路的角度出发，采用上法制课、举行法制知识竞赛等活动，给在校学生予以鲜活生动的法制教育，取得了较好效果。

今后，瓦房店市人民检察院将不断加大维权力度，努力构建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工作格局，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方面取得新成绩，作出新贡献。

（作者单位：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追求质量无极限，制造精品有标准。30多年来，银桥乳业始终秉承“品质高于一切，责任重于泰山”和“奶品就是人品，质量就是生命”的理念，狠抓产品质量，真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始终为消费者奉献安全、优质、放心的乳制品。

凝聚道德力量，铸就诚信品牌。银桥乳业将继续以强壮国人健康为己任，以富裕千万百姓为目标，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理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创百亿企业，做百年银桥，打造世界品牌”的目标不懈努力！

银桥 银桥乳业 YinQiao Dairy
中国·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
Http://www.yinqiaogroup.com
中国名牌 中国驰名商标 绿色食品